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信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明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徐一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。準此，因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3樓之1）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固記載為114年4月6日，然相對人卻從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簡世明，並請求付款。再者，相對人為專業之融資租賃公司，其客戶簽發本票持以借款之案件眾多，現實上幾無可能真正提示本票予各該發票人請求付款。又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，僅空泛記載「經屆期提示」，對於其究係於何時、何地，向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簡世明為提示本票、請求付款，卻未見為任何釋明，原審亦未任何查證，則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依法為付款提示，自非完全不足採信。從而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自不得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竟准予為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形式上審酌該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執系爭本票向其提示付款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有記載免除相對人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之義務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盡其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，未舉證證明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
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抗告費）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抗字第12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1	113年2月1日	3,600,000元	410,000元	114年4月6日